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20号

当事人：莫建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0MA5MH73QXC

经营场所：柳州市荣军新街市

经营者：莫建算

身份证件号码：4502*****2437

2024年4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荣军新街市内的当事人摊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用2KG砝码对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进行测量，显示结果为4.400市斤（非法定计量单位）。经初步核查，当事人涉嫌在经营中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执法人员依法将当事人使用的上述计量器具进行抽样送检。2024年5月16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0703），检定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将上述《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0703）送达当事人，并由经营者莫建算签收。当事人对检验后退回的电子计价秤进行确认，确认标注“*****有限公司制造 ACS-30型电子计价秤 *****”等字样的电子计价秤是我局于2024年4月30日所抽样送检的产品。执法人员现场依法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鱼

峰市监强制〔2024〕27号），对上述不合格的电子计价秤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由莫建算签字确认。

2024年5月16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在经营中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6月27日，受委托人***到我局接受了询问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使用涉案电子计价秤（标注“* * * * * *有限公司制造 ACS-30型电子计价秤 * * * * *”）对其经营的水产计价称重。经检定，上述电子计价秤的计量单位、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计量的安全性均不合格，且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经检定及当事人陈述，开机后，按“9”→“去皮”后，进入作弊状态，通过按下不同的按键改变称量示值，按“单价8”退出作弊状态。当事人未建立财务账册、销售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莫建算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经营者身份、授权委托书事项及受委托人情况；

2.《现场笔录》（2024年4月30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0日）、《询问笔录》（2024年6月27日），证明当事人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事实；

3.《现场笔录》（2024年5月20日）、《抽样记录》（2024年4月30日）、柳州市计量技术测试研究所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HLH240703），证明我局对当



事人使用的涉案电子计价秤进行抽样送检，报告显示涉案电子计价秤的计量单位、通用技术要求的检查、计量的安全性均不合格。该秤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经试验，开机后，按“9”→“去皮”后，进入作弊状态，通过按下不同的按键改变称量示值，按“单价 8”退出作弊状态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依法向当事人电子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22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当事人使用的涉案电子计价秤用于贸易结算，属于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当事人在经营中使用存在欺骗性使用特征的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第十一条第五项“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规定，属于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

本案无从重、减轻及从轻情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进行一般处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



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在经营中使用以欺骗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当事人不合格电子计价秤（ACS-30）1台；
- 2.罚款人民币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